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勞小字第5號

原告 鍾國維
被告 川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偉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任職於被告公司期間，被告公司違反保全業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等之規定，有高薪低報之情況，致使原告受有短少失業給付之損害，經原告察覺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告發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明屬實，被告公司因未依規定覈實申報原告投保薪資，致少領失業給付權益受損，並以民國108年3月12日保納工一字第10860047221號函復原告，而該函說明三記載：「另查台端（即原告）於105年12月31日自川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離職退保，107年4月30日至竹北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前經本局按台端105年12月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新臺幣（下同）21,000元之80%（含受扶養眷屬2人加計20%）計算，已發給自107年5月14日至同年12月11日止7個月失業給付計117,600元在案（每個月16,800元），及按台端105年12月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21,000元之70%（含受扶養眷屬1人加計10%）計算，已發給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2月15日止2個月失業給付計29,400元在案（每個月14,700元）。設若該單位依規定申報台端月投保薪資為27,600元，則台端

01 105年12月離職退保當月前6個月（105年7月至同年12月）平
02 均月投保薪資應為27,600元，107年5月14日至同年12月11日
03 得領取失業給付為154,560元（22,080元×7），與前已領取
04 失業給付117,600元相較，少領36,960元；107年12月18日至
05 108年2月15日得領取失業給付為38,640元（19,320元×2），
06 與前已領取失業給付29,400元相較，少領9,240元，共計少
07 領失業給付46,200元。」。被告公司辯稱已匯款24,720元給
08 原告，但與本件無關。為此，請求被告公司賠償上開原告所
09 少領之失業給付46,200元等語。並於本院聲明：1.被告公司
10 應給付原告46,200元，及自107年4月30日之求職登記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公司則以：之前兩造在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已經調解
14 過，被告公司也支付相關金額，原告也同意放棄法律主張及
15 追溯，之後即109年9月14日有再匯款24,720元給原告，因為
16 原告一直去公家機關投訴，公家機關勸我們趕快處理等語。
17 並於本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原告於104年間受雇被告公司，經被告公司派駐在台灣自來
19 水公司第三區處寶山給水廠擔任駐點保全人員，嗣因被告公
20 司與自來水公司合約到期，兩造間僱傭關係經被告公司終
21 止。原告就前開僱傭關係所生爭議聲請調解，經調解成立兩
22 造達成：「1.經調解，勞方之各項訴求，勞資雙方同意以新
23 台幣56,000元計，資方於調解會上當場交付現金56,000元予
24 勞方，本調解紀錄之簽名視同勞方簽收該項金額無誤。2.資
25 方同意重新開立定期契約工作期滿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
26 方4月27日回公司領取。3.除前二項外，勞資雙方同意放棄
27 有關本次勞雇關係其他法律上之主張及追訴。」調解結果之
28 事實，有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按。足見兩造就前
29 開期間僱傭關係所生之請求，除達成前開1、2點之內容
30 外，其餘部分則予拋棄，兩造亦不得再就前開勞雇關係所生
31 之任何請求，再向他方為主張，應無疑義。則原告於前開調

01 解成立後，於本件向被告公司主張失業給付之損失，亦係因
02 前開勞雇關係所生之事由，應受前開調解內容拘束，原告自
03 不得再向被告公司請求。原告主張被告因未依規定覈實申報
04 原告投保薪資，致少領失業給付權益受損，請求損害賠償，
05 自屬無據。

06 四、綜上所述，兩造前就僱傭關係所生之爭議已經達成調解，兩
07 造自應受該調解結果拘束，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未依規定覈實
08 申報原告投保薪資，致少領失業給付損害，為無理由，應予
09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10 併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2 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8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9 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21 書記官 陳筱筑